

**立法會主席就
吳靄儀議員、鄭家富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擬對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吳靄儀議員、鄭家富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已作出預告，倘二讀《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在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他們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在考慮該等修正案是否可以根據《議事規則》提出之前，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吳議員、鄭議員及謝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

2. 政府當局就議員的修正案給予意見時認為，當中部分修正案有違《議事規則》第57(4)(a)條或第57(6)條的規定。第57(4)(a)條訂明，法案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第57(6)條訂明，任何法案的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只可由行政長官；或獲委派官員；或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提出。

條例草案的目的

3.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及有關附屬法例，藉以：

- (a) 將立法會議席增加10個，其中5席從現有地方選區選出，另外5席則從一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選出，該新增的功能界別將加入現有功能界別，並就填補該等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席位訂定條文；
- (b) 規定只有民選區議會議員可登記為現有區議會功能界別(將予重新命名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該等選民不可登記為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修訂組成功能界別的人的名單；

- (d) 取消領館及某些國際組織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
- (e) 提高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
- (f) 為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訂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及
- (g) 作出相應及附帶修訂。

吳靄儀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

4. 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多項修正案可分為3組，分別載述於本段及下文第5及6段。吳議員所提出的第一組修正案，旨在擴大若干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詳情如下：

- (a) 修正第3條(“有關人士”的定義)及加入新訂的第6D、6E、6F及6G條的修正案，旨在取消4個功能界別¹的選舉中的團體票，並以例如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或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人員等“有關人士”票取代，藉以擴大該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b) 修正第3條(“在職人士”的定義)及第7、8、9、32、33、34、35及36條，以及加入新訂的第5A、5B、5C、6B、6C、6H、6I、8A、8B、9A及36A條的修正案，旨在取消13個功能界別²的選舉中的團體票，並以若干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票取代，藉以擴大該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及
- (c) 加入新訂的第6A條的修正案，旨在擴大勞工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涵蓋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第17條登記並屬其職工會中有表決權的職員或會員。

¹ 該4個功能界別為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工業界(第一)及工業界(第二)。

² 該13個功能界別為：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地產及建造界；旅遊界；金融界；金融服務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進出口界；紡織及製衣界；批發及零售界；資訊科技界；以及飲食界。

5. 吳議員亦提出修正案，修正第15及43條及刪除第17及18條，以訂明：

- (a) 合資格參選區議會選舉的人士及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人士，可獲提名為該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及
- (b) 合資格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人士，可提名候選人參加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

6. 吳議員提出的其餘修正案(即加入新訂的第3A條及修正第12(3)條)，旨在訂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5名新增議員，由現有5個地方選區每區各選出1名。

政府當局的意見

7. 政府當局認為，上文第4段所載由吳議員提出的建議，輕易把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倍增至與地方選區選民數目相若，而此舉會令諸如選民登記、投寄選舉資料的郵費、候選人免費郵遞服務和點算功能界別選票所需的選舉人員等項目的成本大增，與選舉相關的開支亦會因而大幅上升。政府當局指出，在這安排下，功能界別選舉所招致的額外開支，可與舉辦一個全港性選舉相比。政府當局亦指出，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總開支約為1億5,400萬元，並認為與條例草案的建議比較，吳議員的修正案會招致額外開支。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的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因此有違《議事規則》第57(6)條的規定。

8. 至於上文第5段所載由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政府當局認為，有關修訂會導致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接近一個地方選區直選。政府當局指出，將有可能合資格成為候選人的人士會由412名民選區議員擴展至約320萬名登記選民。這會明顯增加參與選舉的候選人名單，並因而招致龐大的選舉開支。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的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而有違《議事規則》第57(6)條的規定。

9. 政府當局並沒有就上文第6段所載由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給予任何意見。

吳靄儀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10. 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其修正案提出的反對，是錯誤的，不應接納。吳議員認為，在增設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後，功能界別的選民總數將會相等於地方選區的選民總數。她的修正案既沒有亦不能擴大選擇登記為選民的人士數目。吳議員亦認為，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合資格的功能界別選民可選擇在其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任何功能界別登記；如他先前不合資格登記為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而現時合資格在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他亦可選擇不在此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因此，她的修正案本身並沒有在條例草案條文已可能引致的開支以外，增加任何其他行政費用。

11. 至於有可能合資格成為候選人的人士方面，吳議員解釋，候選人名單數目是直接視乎議席數目而定，除此以外，則須取決於每次選舉進行時的事實情況及政治考慮，而她的修正案對上述兩者皆未有觸及。吳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的條文可容許有最多26份候選人名單，因此，無論在事實上或法律上，均沒有理由指她的修正案可能令候選人名單超出該數目。

我的意見

12. 前任立法會主席就梁智鴻醫生對《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³作出裁決時指出，與選出議員組成立法會有關的支出，“已經獲法律授權動用；因此不論議員是從哪個界別所產生，或界別的人數多寡，政府亦須動用公帑”。她的裁決是，“在考慮一項建議增加某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的修正案時，若單單以所建議增加的數目多寡來決定該建議是否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我認為並不恰當”。

13. 我認為相同的原則可適用於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正如條例草案的詳題載述，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將立法會議席增加10個，其中5席從現有地方選區選出，另外5席則從一個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該新增的功能界別將加入現有功能界別，並就填補該等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席位訂定條文。有關選民登記、投寄選舉資料的郵費、候選人免費郵遞服務和點算功能界別選票所需的選舉人員等項目的開支，已經獲法律授權，而不論該等選區或功能界別，或該等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有何改變，政府均應已預留款項。我

³ 就議員擬對《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認為，吳議員的修正案不會構成一項新增而獨特的負擔，因此沒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鄭家富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

14. 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18(1)條，藉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3A條，將地方選區的數目由5個增至6個。

政府當局的意見

15. 政府當局認為，儘管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第57(6)條，卻違反了第57(4)(a)條。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詳題訂明，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將立法會議席增加10個，其中5席從現有地方選區選出，另外5席則從一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選出，該新增的功能界別將加入現有功能界別。政府當局指出，由於鄭議員的修正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18(1)條訂定的地方選區數目，而條例草案的詳題述明5個新增的地方選區議席將加入現有的5個地方選區，有關修正案不符合條例草案詳題的範圍。

鄭家富議員的回應

16. 鄭家富議員認為，要判斷某些修正案是否與法案的主題有關，不應只看其詳題，而是應一併研究隨法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從立法意圖去理解。鄭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立法意圖是透過本地立法，落實由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有關修改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鄭議員指出，根據該議案，2012年的第五屆立法會共70名議員，其組成如下：功能界別的議員35人，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35人。鄭議員指出，由於該議案並沒有提及5個新增的地方選區議席是如何產生，這是本地立法所要處理的事宜，亦即是說選出5個新增的地方選區議席的安排，是條例草案的主題。

17. 鄭議員提述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⁴，並指出政府當局提出的選擇方案，是地方選區維持5個議席，以及每區議席不少於5個，亦不多於9個。由於他不同意此方案，特別是有關地方選

⁴ 該段載述：“正如較早前提交立法會CB(2)150/10-11(01)號文件所述，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的立法會議席，各增至35席而地方選區維持5個。我們建議每區議席不少於5名，亦不多於9名。”

區維持5個議席的部分，因此他提出修正案。基於這理由，他認為其修正案是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

我的意見

18. 《議事規則》第57(4)(a)條訂明，法案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從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及摘要說明清楚可見，條例草案的主題是一如其詳題所載述；相關的部分訂明：“修訂《立法會條例》，將立法會議席增加10個，其中5席從現有地方選區選出”。由於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將現有地方選區由5個增至6個，這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因此有違《議事規則》第57(4)(a)條的規定。

謝偉俊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19. 謝偉俊議員擬修正第15條的修正案，旨在規定合資格參加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人士，必須符合3項額外條件，即其身高不超逾5尺4寸、月薪不超過10,000元，以及學歷不高於高等會考程度。

20. 謝議員亦擬提出一項修正第46條的修正案，以取消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可由任何一份提名名單上所有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600萬元上限。

政府當局的意見

21. 政府當局認為，謝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第57(4)及57(6)條。然而，鑒於《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政府當局對於謝議員所建議的限制是否在《基本法》下屬合理的限制，存有極大疑問。

謝偉俊議員的回應

22.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他擬修正第15條的修正案所表達的關注，是優劣的衡量，而在程序上不應成為他可獲准提出修正案的障礙。

我的意見

23. 作為立法會主席，我在根據《議事規則》裁決議員是否可以提出其擬議修正案時，不應考慮關乎優劣利弊的觀點。我接納謝議員的意見，認為第15條應否加上他的修正案中所建議有關身高、月薪及學歷等限制，是優劣的衡量。謝議員的修正案可獲准提出。

裁決

24. 我裁定：

- (a) 吳靄儀議員的所有擬議修正案均可提出；
- (b) 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鄭家富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不得提出；
- (c) 謝偉俊議員的所有擬議修正案均可提出。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

2011年2月28日